

## **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6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7年8月16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表决董事8名，以直接送达、电话、传真（或电子邮件）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。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、新增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的通知，董事会同意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，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独立意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